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美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2年度執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美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美萍因偽造文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及其所犯均為罪質相同之偽造文書罪，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

事政策等因素，兼衡其現年45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
評價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法官 陳瑞水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呂美萍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行使偽造私文書	行使偽造私文書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6月，減為 有期徒刑9月
犯罪日期		96年5月21日	96年4月10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 6年度偵字第647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 7年度偵續字第10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08年度上訴字第7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4號
	判決日期	110年3月16日	111年7月21日
確	法院	最高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定 判 決	案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5082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4號
	確定日期	110年9月15日	111年8月16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案件		否	否
備註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71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60號